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艳辉、谭丽清、许健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董事会在对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与四川长虹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10 月 31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度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	11,209.73	/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38,500.00	/	7,426.23	/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小计		68,500.00	/	18,635.96	/	

注：(1) 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 本年年初至 10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3) 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买方信贷、贸易融资等）。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10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1,209.73	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票据开立以及其他业务		20,000.00	7,426.23	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龙
注册资本:	269,393.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商贸中心 2 层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商贸中心 2 层东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5.04055%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35.04055%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4.9594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4.9594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971,609,097.04 元; 所有者权益 3,721,280,845.72 元; 营业收入 193,265,343.54 元; 净利润 103,263,025.58 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 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财务公司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严格按照与财务公司签署合同约定执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 年度, 公司预计将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信贷、票据贴现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涉及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通过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能力和资本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财务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其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